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学生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汇铭恒源工贸有限公司

签 定 地 点：榆林市榆阳区学生后勤服务中心

签 定 日 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榆林市榆阳区学生后勤服务中心委托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对榆阳区 2023 年度，城乡一、四、七年级的校服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包号：WDZB2023-919/07），招标结果乙方中第七标段，现依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单价、合同数量、服装款式及服装要求

1.合同单价：总价：118.00 元/套。

注：合同单价包含备件、检验、上门量体订做、技术资料 and 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

2.合同数量：具体数量以各个学校的实际供货量为基准。

3.服装款式：由各学校自行确定。

4.服装要求：

针织面料，含棉 50%；5%氨纶. 45%聚酯纤维. 以中标的样衣为准。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二、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之前

2.交货地点：城乡各学校及教学点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预估金额,预付40%。供货到位,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清校服尾款。

三、验收

1.验收标准

以样衣为准,各项指标与样衣质检指标无差异,符合:
GB/T31888-2015

2.验收程序

①.乙方将各校校服送达学校时,学校对校服进行初验,看款式,做工符合要求,有质检报告,视为初验合格。

②.甲方对乙方送达各校的校服(款式、面料相同的学校可合并抽检),抽样送检,检验结果与乙方中标时提供的样衣检验结果,以及乙方提供的质检报告三者之间有差异则为不合格,无差异,验收为合格。

四、质量保证:

同批次货物合格率均应达到100%。对所做校服无偿提供一年售后服务,对本标段学生另外购买校服七天之内必须交付。

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至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一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3% 计算赔偿甲方。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按学校要求的款式生产，做工粗糙，本标段所辖学校的满意率低于 7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送榆阳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阳区学生后勤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电话：0912-3420977



乙

委托代表人

电话：18098082480



2023年8月31日